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（2025）001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阿克巴尔江·道列特拜		身份证件号	65412619691221293X	
		住 址	新疆昭苏县城镇吐格勒勤一区 48 号		联系电话	18296979277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1 时 10 分左右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、王健，执法证号：31120317013、31120317010，在霍尔果斯市八十间房子检查站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当事人阿克巴尔江·道列特拜驾驶起亚牌小型普通轿车新 F94D81 从昭苏县承运 4 名乘客前往霍尔果斯市国际客运站，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运费一人 100 元，暂未收取费用。当事人无法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，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现场证据有：询问笔录 1 份、现场笔录 1 份、当事人身份证、行驶证复印件。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运输经营行为。当事人初次违章，能积极配合执法取证，并且主动消除非法行为。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》决定给予捌仟元（¥8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，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2025 年 6 月 3 日

